**关于组织申报上外贤达学院2025年度博士攻关项目的通知**

各院、部、处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水平学术队伍建设，为本校学术骨干搭建学术研究平台，现面向全校征集上外贤达学院博士攻关项目。

一、项目选题

围绕学科前沿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和重点理论问题研究。选题契合国家发展战略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学校发展、师生发展。

二、资助对象与额度

博士攻关项目面向全校教职工（非专职人员申报该项目，取得成果署名单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，学校转设后以新校名为署名单位）。项目资助经费2-10万元（核心论文每篇资助2万元；出版专著、译著每部资助3-5万元；授权发明专利、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，每项资助2万元，成果转化每项资助3万元）。项目通过答辩后由学术委员会学科分委会决定具体资助额度。

 三、申报条件

 1. 申请人为本校专职专任教职工，需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博士在读。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，研究团队成员专兼职均可，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成员数量不得少于4人。

 2.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博士攻关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博士攻关项目申请。

3.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本次项目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的联系和区别，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（出站报告）原件。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项目。

4. 各院（中心）须对本部门申报者申请书进行审核。各学院（中心）负责人应在《申请书》中提出具体评价、推荐意见以及出具初审建议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1）选题不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；“项目论证”明显简单草率，“经费预算”不合理，填写内容有明显缺项的；申请书填写内容（包括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、前期成果等）不实、弄虚作假，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等知识产权争议的。

（2）申请人主持的各类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项目在2025年3月31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。

（3）申请人主持的校级研究项目在2025年3月31日前未获得结项批复的。

（4）申请人主持的项目被撤项或终止处理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，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。

（5）未按照《申请书》规范填写表格和打印装订的。

（6）项目组成员人数不符合要求的，或成员专业与研究方向不符的。

 四、校内申报安排

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（周四），请各学院（中心）科研秘书以学院为单位将汇总后的申报汇总表（附件1）及申报书电子版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2421017@xdsisu.edu.cn，邮件同时抄送至学院相关领导。待科研处审核后，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。

 联系人：刘云溪、黄鉴

联系方式：51278537或企业微信

 科研处

2025年3月11日